

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武新防指〔2020〕45号

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生活生产物资输送及出入人员流动监管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为确保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保障全县生活、生产等物资正常供应和进出我县人员流动管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需要运送生产、生活物资、产品的复工企业，须到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运输车辆登记备案，同时明确专人、专车、专线进行运输，由相应企业排查清楚驾驶人员及采购人员近14天的活动轨迹和体温检测情况，连同相关证件（包括驾驶车辆牌照、身份证复印件）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批复，各监测点需验证运输车辆人员身份信息，经体温检测无异常后凭主

管部门批复即可放行。企业需对外出运输车辆及人员单独进行监管，避免与其他复工人员接触。

二、针对县内复工企业大量返程的工人，县指挥部增设企业复工防控组，负责监督指导复工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企业防控组要深入各复工企业帮助研究复工方案。按规定要求复工的企业，要主动向职工发布防控相关信息，最大程度动员春节期间离开武定县的员工不要提前返岗，允许来自疫情高发地区人员、非紧迫工作岗位人员适当延期返程，全力劝阻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返岗；确需返工的人员，企业要核查清楚近14天以来的活动轨迹、情况和近期健康状况，登记备案后如实报告指挥部，确保无异常情况后方可返工。

三、对运送畜产品、饲料、种畜禽以及生猪、仔猪的车辆，必须持相关材料到武定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申请办理运输车辆登记备案，且凡备案的车辆必须指定车辆、指定驾驶员、指定运输路线，提交相关证件以及驾驶员近14天以来活动范围、情况和近期健康状况证明材料，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批并发放通行证，经各监测点体温监测无异常后即可通行。运送车辆在县内乡镇流通的，需由县农业农村局确定专人、专车、专线进行运输，运送到各村组指定位置进行收购交易。各乡镇要监管好村组工作，要定点、定时明确专人进行交易，不得密集型交易。

四、针对县内生活必需品（“菜篮子”产品）的运输，由各超市确定专人、专车、专线进行运输，持相关证明材料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运输车辆登记备案，提交相关证件以及驾驶员近14天以来活动范围、情况和近期健康状况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发放通行证。各乡镇要以村为单位，安排专人专车专线进行生活物资调运，同时要严格监管好村民活动，不得密集型调运。

五、针对县内的农民工及进出我县务工的人员，县指挥部增设务工服务组，负责协调处理农民工及务工人员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针对外出务工人员，由县人社局牵头，组织全面摸排外出人员基本情况，对去向疫情高发地区务工的人员，要全力进行劝阻；确需外出的，在客运班线恢复通车前，由县人社局帮助研究解决交通运输问题，确保外出人员安全、有序流动。

六、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运钞车监管责任，指定车辆、指定人员、指定运输路线，由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备案，经各监测点体温检测无异常后即可通行；若运送人员有变动的，需按照有关要求，重新办理相关通行证明。

七、其余进出武定辖区的人员（包括返乡、返岗、返学等人员）均由各乡镇及所在部门、单位进行审核，经主要领导审批后出具相关证明，送各监测点审查并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请各乡镇、县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认真按照以上要求开展工作，若遇突发情况，各行业部门应立即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